

# 马克思历史规律理论的三重价值析论

□ 李国泉

复旦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433

## 一、在人类思想史上的革命性意义

早在古希腊罗马时期,一部分哲学家就热衷于探讨宇宙万物的本原问题,对世界做出了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解释;而另一些历史学家则对人类自身的活动表现出兴趣,他们不仅以独特的方法记载大量的具体历史事件,更注重从其发展历程中揭示这些事件发生的前因后果。这两方面的研究成果对于历史哲学具有开辟性的思想史意义,但其理论缺陷也很明显,即带有一定的宿命论色彩,表现为往往追求以某种超历史的意志或力量来解释社会历史的发展动因。中世纪的神学历史观把这个思想传统发展到极端。文艺复兴吹响了人文主义的号角,预示着近代历史哲学的创立。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从人与环境的关系出发探讨历史的发展问题。只有在人性之外找到既能制约“环境”又能制约“意见”的因素,才有可能说明和解释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源。黑格尔以一种奠基于宏大历史感基础之上的思维方式,详细论证了这一因素就是“绝对精神”。

马克思通过创立历史规律理论,真正实现了人类思想史上的哲学革命。这至少表现在相互联系的两大方面:一是他从现实生活世界的物质生产中找到了历史的真正发源地,超越了古希腊以来以理念、实体、上帝、绝对精神、自然物质等为原初范畴所构建的历史学解释范式;二是他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的阐明,对历史规律与人的主体性的关系的厘清,不仅彻底扬弃了历史的宿命论或机械论思想,而且完全克服了以抽象人性来说明历史和历史规律的观点的局限性。一言以蔽之,马克思在探索历史规律问题过程中的哲学革命,为人类把握历史的根源及其发展动力提供了科学的思想基础。

那么,马克思为何能实现对历史规律理论的革命性变革?立足于“实践的唯物主义”的理论立场,他化解了旧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冲突,解决了

“人是环境的产物”与“意见支配世界”的“二律背反”。在此基础上,由于坚持理论斗争和实践批判相统一、从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唯物的历史辩证法等方法论原则,马克思进一步敏锐地发现了历史的真实规律,从而划时代地实现了关于历史规律的哲学革命。

## 二、在马克思“两个发现”中的地位

在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向度考察马克思历史规律理论的价值,不仅应当把握其在人类思想史上的革命性意义,同时还要深入研究它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地位,只有如此,才能合理地揭示出它对于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和意义。由于马克思思想构成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主体内容,所以只要准确说明历史规律理论与马克思思想的关联,就可以揭示出其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马克思的思想涵盖方方面面的内容。那么,在马克思的全部思想中,历史规律理论究竟处于何种位置?只有结合马克思一生中最重要的理论贡献——“两个发现”,才能深刻解析这个问题。

何为“两个发现”?恩格斯在《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一文中概括道:马克思不仅“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第一个发现),而且“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第二个发现),而“一生中能有这样两个发现,该是很够了”。学术界则通常把“两个发现”的内容归结为“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从“两个发现”出发审视历史规律理论在马克思思想中的地位,要根据对“第一个发现”的不同理解分别进行阐述。当把它解释为“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时,历史规律理论就相当于“第一个发现”,此时,它与“第二个发现”是什么关系?所谓“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指的是这一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规律,也就是历史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实现方式。当把“第一个发现”理解为“唯物主

义历史观”时,马克思历史规律理论在其中究竟处于何种地位?唯物主义历史观包括三个部分的核心观点:一是关于广义的经济基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总体)决定社会历史的“历史基础论”;二是关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构成历史发展根本动力的“历史规律论”;三是关于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体力量的“历史主体论”。这一概括把“生产的观点”一分为二为“历史基础论”和“历史规律论”,而把“阶级的观点”归入“历史规律论”。

在马克思历史规律理论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具有根本性,而这个矛盾的两个方面总和起来恰恰构成历史的基础。没有客观的历史基础,就不会有历史规律;而没有历史规律,历史基础就成了静止的、抽象的“空洞物”。即是说,“历史基础论”构成“历史规律论”的前提条件,反过来后者又是前者具有现实性和彰显价值的体现,这展现了它们之间的本质关系。再来看“历史规律论”与“历史主体论”的关系。一方面,历史规律不是外在于人的,而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其客观性奠基于主体选择的合力的客观性之上;而另一方面,亦不能忽视历史规律对主体活动的作用,原因在于,人们并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如果历史完全由偶然性所控制,那么,人的活动就表现为纯粹的盲目性。

归结起来,在作为“第一个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三个部分核心观点中,历史规律理论处于不可替代的地位:“历史规律论”使“历史基础论”和“历史主体论”变得更加真实,从而使得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变得更加真实。至少可以肯定的是,没有历史规律理论,这个意义上的“第一个发现”就不复存在。进而言之,由于历史规律理论与“第二个发现”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因而可进一步推导出以下判断:马克思历史规律理论构成“两个发现”的核心内容。

总体上看,无论是对“第一个发现”作何种理解,都可以清晰地看到马克思历史规律理论在马克思一生中最重要的理论贡献即“两个发现”中的重要地位。在第一种情况下,历史规律理论是“两个发现”中最重要的内容,它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极端重要性不言而喻;在第二种情况下,这一理论是“两个发现”的核心内容,因而也构成整个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硬核。

### 三、在 20 世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现程度

对马克思历史规律理论的价值把握,不仅体现在思维认识方面,更体现在实践运用维度。马克思曾说:“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取决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同理,马克思历史规律理论在社会主义运动中实现的程度,总是取

决于这一理论满足运动需要的程度。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彰显马克思历史规律理论的价值性,应当从实践论证这一“事实”的角度审视其“价值”。马克思之后的社会主义实践究竟“证实”还是“证伪”了马克思历史规律理论?对这个争议性问题的厘清,有利于为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合理性提供学理辩护。从 19 世纪来看,马克思创立历史规律理论是解决欧洲社会时代课题的客观需要。只有发现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历史作用,马克思才有可能正确回答这些时代性问题,才能为无产阶级运动提供科学思想指导。正是由于揭示了历史演进的内在规律,马克思才得以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从而把社会主义从“空想”推向“科学”的发展阶段。深刻解析马克思历史规律理论的实践价值,最重要的是要阐明其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等标志性历史事件中的运用状况和实现程度。

在中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社会主义改革进程,而改革就是要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制度,协调社会基本矛盾各个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中国的改革始于农村,其标志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通过改变以生产队为单位的生产模式,农村的生产关系得到调整完善,这进一步释放了农村生产力的活力。把调整和完善经济体制作为工作的突破口,促进经济基础适应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是中国农村改革之所以取得成功的关键,而这为推进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经验。1956 年以后,中国已经消灭剥削制度,社会主义建设也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社会主义更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优越性并未得到充分彰显。之所以如此,“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计划经济体制虽有历史合理性,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其弊病日渐显露,这主要表现在: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过多过死,自上而下的“条块分割”现象比较严重,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能与企业的经营职能没有实现有效分开,忽视商品经济的功能和市场的调节作用,分配上坚持平均主义等。为解决这些问题,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不仅标志着改革重心向城市的转移,更明确了改革的主攻方向和目标:把增强企业活力作为中心环节,发展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推进政企职责分开、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党的十四大进一步指明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而到 20 世纪末中国得以完成经济体制转轨。

■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年第 5 期,约 12000 字